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本債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40244464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一、 債券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115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 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僅優於本行特別股、普通股股東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持有人，而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 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本行 114 年 10 月 9 日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惠譽信評 A+(twn) ，本債券之甲券，其債務發行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惠譽信評 A-(twn)，評等日期為 115 年 5 月 6 日，乙券及丙券不另委託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四、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 億元整。

五、 發行券別及金額：本債券依發行年期及提前贖回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參種。甲券為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 億 5 仟萬元整；乙券為七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整；丙券為十年期，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4 億 5 仟萬元整，提前贖回條件請參本發行要點第十一項說明。

六、 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七、 發行期間：甲券及乙券於 115 年 5 月 6 日發行，122 年 5 月 6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七年；丙券於 115 年 5 月 6 日發行，125 年 5 月 6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十年。除本行依本發行要點第十一條行使提前贖回權外，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計應計利息。

八、 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九、 票面利率：甲券為固定年利率 2.55 %；乙券為固定年利率 2.55 %；丙券為固定年利率 2.70 %。

十、 計、付息及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act/act)計算。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十一、 提前贖回權：本行得於本債券甲券發行屆滿 5 年 6 個月後，乙券及丙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提前贖回本債券：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 須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提前贖回權者，本債券於提前贖回日到期。

十二、 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十三、 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四、 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五、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六、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作業服務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之依據。

十七、 銷售對象：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 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本行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九、 其他規定：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二） 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三） 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